

臺北市立大學外籍教研人員手冊(初稿)

壹、教學與學生輔導

一、教務處

1.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學業成績
業務說明	<p>為處理教師繳交、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相關規定及各等第定義、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請參考本校成績處理要點。</p> <p>教師繳交成績採網路登錄方式辦理，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繳交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寒假開始」及「暑假開始」之十日內(碩博士班得延十日)；暑期成績繳交期限為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p> <p>*成績登錄路徑：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密碼>登錄>教務資訊登錄>學期成績輸入作業</p>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成績處理要點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121
相關網址	https://reg.utapei.edu.tw/var/file/31/1031/img/413/784238528.pdf

2.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授課時數規定
業務說明	<p>為辦理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請參考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鐘點費要點。</p> <p>要點節錄如下。</p> <p>要點全文如連結網址。</p>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
承辦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111
相關網址	https://curr.utapei.edu.tw/p/405-1032-102900,c2400.php?Lang=zh-tw

3.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全英語授課
業務說明	請參考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二點：...外籍教師所授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承辦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111
相關網址	https://curr.utaipei.edu.tw/p/405-1032-101821,c8556.php?Lang=zh-tw

二、教學發展中心

1.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教學傳承(Educational Inheritance)
業務說明	<p>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本校訂有領航教師制度，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組成，任職本校未滿 2 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教師，領航時程為期 2 年，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在外兼職、兼課、兼差；每學期至少進行 1 次領航活動，可採面談、講座、參訪等方式進行，並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存查。</p> <p>接受領航之新進教師得減授 2 小時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申請，並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計畫申請證明；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計畫申請。</p>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承辦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822
相關網址	https://ctld.utaipei.edu.tw/p/412-1019-7895.php?Lang=zh-tw

2.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優良教師(Outstanding Teaching Faculty)
業務說明	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本校每年辦理教師教學優良獎勵，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在本校任教滿3年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遴選方式係由各系（所、中心）遴選「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學院再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擇優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在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依據教師「教學成果」、「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教學理念與熱誠」與「其他優良事蹟」進行評分審議。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承辦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822
相關網址	https://ctld.utaipei.edu.tw/p/412-1019-7895.php?Lang=zh-tw

3.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教師評鑑(Evaluation)
業務說明	<p>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評鑑。但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始接受校級評鑑，其前二年之評鑑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p> <p>評鑑分數分校級與系級兩項，各佔70%與30%，滿分以100分計，兩項加總達70分為通過評鑑。</p> <p>一、校級分數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個項目，分數由評鑑系統產生。其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原始分數由受評教師依評分細則選擇各項權重，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p> <p>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分數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教師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教師評鑑要點等相關事宜。</p>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
承辦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821
相關網址	https://ctld.utaipei.edu.tw/p/412-1019-7895.php?Lang=zh-tw

4.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教學意見調查及輔導(Teaching Evaluation)
業務說明	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本校每學期進行期中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調查僅提供學生填寫回饋意見。期末調查採 5 分量表，教師單一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 3 分，或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 3.5 分，專任教師應接受領航輔導，且不得超支鐘點及在校外兼課；兼任教師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之當學期起 2 年內不再聘任。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承辦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822
相關網址	https://ctld.utaipei.edu.tw/p/412-1019-7895.php?Lang=zh-tw

5.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優良課程(Excellent Course)
業務說明	為深化教學內涵，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本校每學期辦理優良課程獎勵，依據前學期教師開設之課程，符合下列 3 項條件者，獲得本項獎勵： 1.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高於全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平均值。 2.教學意見調查總填答率達 70%。 3.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推薦率或推薦人數為全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前 10%。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
承辦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822
相關網址	https://ctld.utaipei.edu.tw/p/412-1019-7896.php?Lang=zh-tw

三、學務處

1.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學生輔導
業務說明	<p>1.個別諮商： 協助同學澄清心理衝突或疑惑，不管是探索自我、生涯方向的尋找、感情上的遇到問題尋求釐清、人際上的障礙嘗試突破、家庭互動關係、挫折調適、壓力面對、情緒調節、或是精神疾病的治療等，這些都是心理諮商服務的範疇。 諮商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10 至下午 5：00。</p> <p>2.團體諮商：每學期開辦不同主題與性質的團體與工作坊，協助了解自己與認識他人。</p> <p>3.心理測驗：中心備有各式測驗，提供瞭解學習、人際、自我等適性測驗瞭解自己。</p> <p>4.班級講座：以班級為單位，提供各式心理衛生講座。</p>
相關法規	學生輔導法
承辦單位	學生輔導中心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4332-4336
相關網址	https://advisory.utapei.edu.tw/index.php

2.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導師制度
業務說明	<p>1.遴薦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碩博士班、學士班、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師資培育公費學生輔導教師。</p> <p>2.輔導教師職責為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個人狀況，考察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指導學生修身向學，參與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及意見反應等問題，並與學生家長及各相關輔導單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援。</p> <p>3.學士班、非師培系所師資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教授「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課程（必修零學分），每週一小時，每學年核發九個月。</p> <p>4.博碩士班及學士班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班級輔導活動費八十元，需檢據核銷。</p> <p>5.本校每學期定期召開輔導教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共同問題。</p>

	6.本校每學年評選並表彰輔導學生或工作執行優異，有具體事實之輔導教師。
相關法規	教師法、大學法、臺北市立大學輔導教師制實施要點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235
相關網址	https://service.utaipei.edu.tw/p/412-1034-7992.php?Lang=zh-tw

貳、教學研究資源

一、教發中心

1.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跨域社會實踐課程(Interdisciplinary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業務說明	為整合本校同學跨域專業知識及創意，關注社會議題及產業發展趨勢，培養其斜槓知識及實務技能，以消弭學用落差之情形，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要點」。透過開設實務導向之跨領域課程，以跨域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為基礎，以提升學生複雜問題解決能力(Complex Problem Solving)、批判式思考能力(Critical Thinking)、創新、創意能力(Creativity)，期能幫助同學達成「畢業即就業」，無縫接軌職場之效果。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要點
承辦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863
相關網址	https://hesp.utaipei.edu.tw/p/404-1108-109185.php

2.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ommunity)
業務說明	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本校鼓勵教師成立教師社群，由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透過「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教學實踐」、「產學合作精進」、「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與「全英文授課」4 大類教師社群，進行跨院系及跨領域交流，藉由多元類型之學術活動，進而將成效體現於教學品質。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864
相關網址	https://hesp.utaipei.edu.tw/p/405-1108-107015.c8910.php?Lang=zh-tw

3.

類別	教學與學生輔導
業務項目	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業務說明	<p>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本校透過教學助理制度之推動，提供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跨域課程類教學助理、EMI 類教學助理補助，每學期依據「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依各系所課程所需辦理教學助理補助作業，因應教學助理多元類型，結合實體及 tms+線上課，透過期初線上說明會、期中培訓、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及期末成果發表會之辦理，逐年發展與完備各類教學助理系統性培訓課程與考核獎勵機制，確保其專業度與展現教學助理制度推動成效。並透過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及期末成果發表會，肯定績優表現之教學助理展現教學助理推動之成效。</p> <p>此外，每年度亦將透過相關問卷資料進行議題分析與回饋，作為滾動式精進教學助理遴選、培訓、考核及獎優汰劣之依據。</p>
相關法規	<p>1.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p> <p>2.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p>
承辦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861
相關網址	https://ctld.utaipei.edu.tw/p/412-1019-7896.php?Lang=zh-tw

二、研發處

1.

類別	研究計畫補助(Research Project Funding)
業務項目	專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業務(含人員進用、商業保險、出差請示單、資料管理、填報警政署性侵害查閱清冊、填報法務部以契約進用人員清冊)。
業務說明	辦理教師承接計畫之專兼任人員進用業務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要點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28718288#7810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ipei.edu.tw/p/412-1005-5513.php?Lang=zh-tw

2.

類別	研究計畫補助(Research Project Funding)
業務項目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彙辦業務、彙整統計全校專案研究計畫（建教合作類）案件
業務說明	每年三月、十月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彙整每年國科會及非國科會研究計畫案
相關法規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28718288#7810
相關網址	https://hedb.moe.edu.tw/

3.

類別	研究計畫補助(Research Project Funding)
業務項目	公告產學服務業務相關會議、講習會、研習會；辦理計畫助理會議。
業務說明	辦理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技巧講座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助理會議
相關法規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28718288#7810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ipei.edu.tw/p/412-1005-7213.php?Lang=zh-tw

4.

類別	實驗室管理
業務項目	實驗室安全、化學安全、生物安全
業務說明	1.實驗室管理。 2.實驗室安全宣導。 3.辦理本校環安衛－實驗室安全暨毒性物質管制組業務。 4.辦理本校事業廢棄物清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優先管理化學品申報備查等相關業務。
相關法規	1.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臺北市立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7805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ipei.edu.tw/p/412-1005-2745.php?Lang=zh-tw

5.

類別	創新育成
業務項目	企業進駐、創新創業競賽
業務說明	為整合運用全校資源，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提升產業培育成效及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引領企業進駐校園、舉辦創新創業講座並協助本校創新團隊參與各式競賽。
相關法規	1.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辦法 2.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營運管理細則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7805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ipei.edu.tw/p/412-1005-5508.php?Lang=zh-tw

6.

類別	研究計畫申請
業務項目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申請
業務說明	為妥善施行人類行為及人體研究，保障受試者權益，依據人體研究法設置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辦理相關研究之審查、監測與教育訓練。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7812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ipei.edu.tw/p/412-1005-1950.php?Lang=zh-tw

7.

類別	研究計畫申請
業務項目	實驗動物照護申請
業務說明	為確保實驗動物福祉，依據相關辦法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辦理相關研究之審查與監督作業。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7812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ipei.edu.tw/p/412-1005-1951.php?Lang=zh-tw

8.

類別	研究計畫補助(Research Project Funding)
業務項目	臺北市立大學競爭型計畫補助
業務說明	<p>為確保實驗動物福祉，依據相關辦法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辦理相關研究之審查與監督作業。</p> <p>鼓勵本校教師進行跨領域學術研究組成創新團隊，提升跨域整合與產學合作，以團隊或院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一般整合型計畫並依本校競爭型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辦理。</p> <p>申請時間：當年度1月底前申請</p> <p>執行期限：依當年度審查會核定通過為主</p> <p>補助項目：依當年度本校實際核定為主，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p>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競爭型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7811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ipei.edu.tw/p/405-1005-104377,c8678.php?Lang=zh-tw

9.

類別	獎勵補助(Awards and Funding)
業務項目	因公出國計畫：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公開展演
業務說明	<p>1.申請資格：鼓勵本校教師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或出國公開展演，並擴大國際視野，補助作業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發表學術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p> <p>2.申請時間：每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p> <p>3.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前往亞洲以外地區之補助上限為給予每人新臺幣三萬元，前往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前往大陸港澳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p> <p>4.補助原則：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須先向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機票費者，本校不再補助。</p>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發表學術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7809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pei.edu.tw/p/412-1005-5603.php?Lang=zh-tw
------	---

10.

類別	教學研究資源(Resources for Teaching & Research)
業務項目	產學合作行政庶務
業務說明	1.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事先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產學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契約書一式三份、計畫書(可於契約書內敘明者免附)、經費表及相關文件呈校長核定，再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每一計畫以一契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契約中副署，負責執行與管控，並連帶負擔所有與契約相關之責任。 2.本校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產學案，應依臺北市立大學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行政管理費分配事宜。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7804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pei.edu.tw/p/412-1005-8840.php?Lang=zh-tw

11.

類別	獎勵補助(Awards and Funding)
業務項目	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
業務說明	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 補助項目：研究獎勵補助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7806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pei.edu.tw/p/412-1005-3107.php?Lang=zh-tw

12.

類別	獎勵補助(Awards and Funding)
業務項目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補助
業務說明	為激勵教師學術研究量能，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 補助項目：研究成果獎勵補助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7806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ipei.edu.tw/p/412-1005-1946.php?Lang=zh-tw

13.

類別	獎勵補助(Awards and Funding)
業務項目	英文稿件編修暨投稿國際期刊刊登補助
業務說明	為激勵教師學術研究量能，鼓勵教師及碩博士生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英文稿件編修暨投稿國際期刊刊登補助要點。 申請時間：當年度 12 月底前申請 補助項目：英文稿件編修費、國際期刊投稿刊登費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英文稿件編修暨投稿國際期刊刊登補助要點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聯絡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7806
相關網址	https://research1.utaipei.edu.tw/p/412-1005-5646.php?Lang=zh-tw

參、 國際交流資源(Resources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1.

類別	國際交流資源(Resources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業務項目	補助境外學者訪問、教學與研究
業務說明	為促進本校與境外姊妹學校、其他大專校院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補助校內各單位邀請境外學者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教學及研究。依本校補助境外學者專家訪問、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申請時間：當年度 2 月底前申請 補助項目：鐘點費、交通費、生活費等
相關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境外學者專家訪問、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8662
相關網址	https://international.utaipei.edu.tw/p/412-1006-7837.php?Lang=zh-tw

2.

類別	國際交流資源(Resources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業務項目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業務說明	教師為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包括在職專班)出國實習，實習國家不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不包括來回交通時程)。 申請時間：每年 1 月~2 月以及 8 月受理收件
相關法規	1.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2.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甄選要點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
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8662
相關網址	https://international.utaipei.edu.tw/p/412-1006-6949.php?Lang=zh-tw

肆、人事服務(Personnel Services)

